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0474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OBZC2025-W3-00602

供应商（乙方） 钦州市钦北区骏兴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钦北区板城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钦州市本级、钦南区、钦北区及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大众	维修、保养	1	台	2140	桂N65189	214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元 214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7.2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骏兴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沈文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巨威
电话：	电话： 186077796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站前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0010400063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1 日

